

学生宿舍直饮水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使用单位）： 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联系人/联系方式： _

乙方（投资单位）： 安徽康能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方式： _

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学生宿舍自助直饮水设备服务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达成如下意见：

第一条 项目概述

（一）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学生宿舍直饮水服务项目解决方案，在甲方学生宿舍自行出资投放直饮水设备，无须缴纳任何场地租赁费、管理费等，旨在为校园内学生提供高品质直饮水服务。甲方提供水、电源等符合安装条件的配套设施。乙方独立经营，合作期限为5年（采取“3+1+1”模式，运营3年后对乙方考核，根据履约情况及服务承诺，考核合格方可续签，若乙方任一年度内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单方决定不再续签或提前终止合同，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放置位置及数量如下：

位置为：具体位置由甲方指定，直饮水机数量暂定为30台，后续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以及学生使用情况，如需增加设备数量，由宿管中心提供材料，报送院党委会，经院党委会研究同意后，方可实施增加饮水机数量方案。

第二条 设备参数及功能如下

（一）拟投设备参数及数量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台）
步进式开水器	YS-30BK	30

第三条 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及服务时间要求如下：

服务名称	收费标准	备注
开水	0.15 元/L	
直饮水	0.15 元/L	

第四条 投资经营期限（3+1+1）

合同期限 3 年，即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

后续根据服务考核情况续签 2 年即 2028 年 12 月 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

第五条 费用缴纳

1、本项目所用电费按照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标准由乙方支付

电费：乙方按 0.58 元/度标准

2、本项目所用电费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每月主动将设备用电数据信息告知甲方，自收到甲方正式书面电费通知单 5 个工作日内，须与甲方指定的财务部门进行结算，结算周期为按月结算。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注：电费随国家收费标准的变更而自动调整）。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须保证满足乙方设备正常用水、用电需求，并提供所投放的所有设备用水、用电接驳口。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营及合同履行情况，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范围、服务价格、服务水平及其环境卫生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4、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活动中出现严重影响校园环境不安全、不卫生的行为进行干预和制止，并勒令其限期整改。

5、在上述投放区域范围内，甲方承诺不引入任意第三方投放与乙方提供的相同或类似的直饮水服务设备。

安徽皖能水务有限公司

6、甲方有权指定相关设备安装的具体位置，须提供符合设备安装的位置；且在合同履行期内，因甲方规划指定变更安装位置导致乙方成本增加，则重新安装的相关人工费、服务费、水电改造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7、本协议到期后，甲方应同等条件下给予乙方优先续签本协议权利。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享有对设备的经营管理权，并自负盈亏。由甲方免费提供投放场地，水、电源接入点，设备运行产生的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于2025年11月15日前完成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并承担相应费用，保证设备正常使用，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3、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符合安装条件的投放地点及国家规范进行放置设备、进行水、电相关管线改造安装，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须保证设备安装、水电管线改造规范安全；乙方在设备安装过程中以及后续在设备管理和维修过程中，如造成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须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水电改造，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干涉且其校内相关工作人员等予以方便，以便于乙方尽快进行安装、调试等工作。

5、乙方应当在设备处醒目处张贴公示支付费用、报修电话、投诉处理学生意见投诉渠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运营管理及收费，不得私自调高直饮水服务收费标准。

6、乙方配备专人驻甲方开展设备巡检、管理、维护、定期消毒、保养、故障维修、费用查询等售后服务工作，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

7、乙方客服服务热线在工作时间内接到甲方、学生或实际使用人的投诉、报修或其它紧急电话时，应在2小时内进行答复，并在24小时内进行修复；一周内未完成设备修复，须更换设备，全力保障学生直饮水服务正常使用。

第七条 重要事项

1、为顺利履行本协议，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前，须如实告知及处理影响乙方经营的相关因素，包括以下：在合同期内：投放区域内合理预估设备使用人数、安装设备场所现场现状、以及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因素。



2、为确保用电安全与统一管理，甲方应通过宿舍管理规定等方式，劝导学生不在寝室内使用大功率自购直饮水设备。如发现此类情况，乙方可向甲方反映，甲方应依据校规校级予以协调处理。若遇因法定假日学院放假，甲方不具有向乙方通知的义务，由乙方主动向甲方了解、咨询，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概不负责。若因学校管理经营政策等发生变化，须由甲方及时进行通知。

3、在合同期限内，如遇甲方校园规划调整，如需更改乙方设备位置，应提前至少1个月告知乙方，甲方须主动考虑减少乙方损失，确需变更设备安装位置，校内应妥善安排，产生二次水电改造等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因用电价格上涨、物价上涨、人工工资上涨原因，造成乙方经营成本增加，乙方在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上调收费标准。

5、本协议到期后，乙方需须在15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沟通续签合同事宜，同等条件，乙方享有优先续签本合同权利；本项目合同期满后，乙方投资的直饮机设备和水电改造附属设施须全部归甲方所有。

6、甲方管理部门会对乙方经营管理运营情况进行检查，检查项目包括日常管理、设施安全、环境卫生、服务监督等方面，乙方对于甲方提出意见应服从管理或及时整改。

7、一方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以及指定的联系部门、联系人发生变动，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地址、联系方式、联系部门、联系人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8、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非以下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征收、征用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下，任意一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协议，若因其他原因提前终止本协议，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对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职责义务，任何一方违约但不导致合同被提前终止履行的，违约方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影响名誉损害，应据实赔偿，并立即纠正违约行为。

2、本合同若因任何一方违约而被提前终止履行，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3、若乙方私自提高收费标准，每发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立即退还多收费用。

4、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 24 小时内修复故障设备，每台设备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

5、若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经甲方书面指出后未在 7 日内纠正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补足保证金。

6、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名誉及经济损失。

第九条 其他

- 1、本协议适用中国大陆法律；
- 2、因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终止或解除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芜湖市湾沚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双方均应履行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对本协议任何条款、内容之修改、变更和补充，须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订立书面协议后生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6、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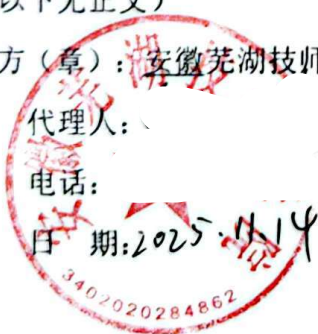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5.11.14



乙方（章）：安徽康能尔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

电话：

日期：

